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007720240201057954

评估委托方：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073号  
评估值：4020.41(万元)  
报告签字人：刘全禹（矿业权评估师）  
王静宇（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 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3 号

接收人  
张永成  
2024.12.27

林宏  
李松涛  
李松涛  
李松涛

项目名称：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  
让收益评估

报告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3 号

委托单位：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 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3 号

## 摘 要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为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委托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由 9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1112km<sup>2</sup>，开采深度：由+414m~+260m 标高，拟设生产规模为 90.00 万吨/年。

**评估目的：**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为评估委托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至评估基准日，划定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保有资源量为 1750.30 万吨（可利用资源量 1299.70 万吨，矿柱安全保护区资源量 450.6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911.80 万吨；推断资源量 838.5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 1750.30 万吨，其中：原矿区范围资源量 4.30 万吨，增扩区范围资源量（含矿柱安全区）1746.00 万吨。设计损失量 460.50 万吨，开采回采率 98%；可采储量 1264.00 万吨，其中：原矿区范围 4.18 万吨，增扩区范围 1259.82 万吨；生产规模 9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4.00 年，建设期 1.00 年，评估计算年限 15.00 年。

产品方案：不同规格的建筑用碎石（75%）和机制砂（25%）；不含税综合销售价格为 42.51 元/吨，年销售收入 3,825.9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618.58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420.00 万元；流动资金 261.86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9.6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27.70 元/吨；折现率为 8%。

###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4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在采矿许可证过期后办理蓝山县新星石灰场采矿权延续登记的情况说明》及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凭证，原蓝山县新星石灰场矿区范围内资源量已处置完毕，该矿采矿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后停产至今，原矿区范围资源未动用。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设矿区范围中原矿区范围资源量（保有资源量 4.30 万吨，可采储量 4.18 万吨）已进行有偿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已缴纳完毕。增扩区范围资源量尚未进行有偿处置。

###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对该采矿权尽职调查和当地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划定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量 1746.00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 1259.82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20.41 万元，大写：肆仟零贰拾万肆仟壹佰圆整。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 号），永州市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0 元/吨·矿石·可采储量。本次评估矿山建筑石料用灰岩按可采储量计算单位评估值为 3.19 元/吨，高于规定对应区域建筑石料用灰岩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3) 本报告只对拟设采矿权增扩区范围保有资源量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不涉及原采矿权人采损与保有资源量的出让收益、资产价值。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